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有條件協定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132,679,325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132,660,000股股份及故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剩餘之最多不超過132,679,325股股份。並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2,679,32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以及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3%。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需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2,870,000港元及89,58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由配售協議簽立起至完成日期之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內，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認購132,679,32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以及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33%。配售事項屬盡力基準。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26,793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代理的所知及深信，彼等將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於緊隨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7.89%；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66港元折讓約8.62%。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現時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68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各自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而發行時將不會附帶及附有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一般授權

132,679,325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5,339,32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132,660,000股股份及故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剩餘之最多不超過132,679,325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與配售股份總數之積之3%。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項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地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涉及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因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或
- (d) 香港或開曼群島或中國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因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就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差，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負責，惟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

倘配售代理如上文所述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市及許可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296,338,637	20.31%	296,338,637	18.6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2,679,325	8.33%
其他公眾股東	1,163,017,991	79.69%	1,163,017,991	73.06%
總計	<u>1,459,356,628</u>	<u>100.00%</u>	<u>1,592,035,953</u>	<u>100.00%</u>

附註：

指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之股份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抵押予一名有抵押貸款人。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132,679,325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後，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2,87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6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且配售協議條款之達成亦屬正常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91,96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上市證券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以每股0.60港元之價格配售132,660,000股	77,570,000港元	擬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用於上市證券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合計		<u>169,530,000港元</u>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即於本公告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就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所安排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之其條件規限下，安排向經甄選投資者配售一般授權下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所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32,679,325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